

韩城市城区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二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YRZHC-2025-016

采购人：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韩城市城区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二期)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技术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韩城市城区市政道路照明工程（二期）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韩城市栎州大街碧桂园南湖学府西门向南 90 米商铺 2 楼 206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YRZHC-2025-016
- 2、项目名称：韩城市城区市政道路照明工程（二期）
- 3、预算金额：495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49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采购安装二环北路等 11 条市政道路路灯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采购安装路灯 525 盏、敷设线缆约 19040 米、箱式变压器 2 台等。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附承诺）；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6) 报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承诺书为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00:00，下午 15:00:00 至 17: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韩城市栎州大街碧桂园南湖学府西门向南 90 米商铺 2 楼 206

方式：现场获取

注：1、**发放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谢绝邮购； 2、**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韩城市栎州大街碧桂园南湖学府西门向南 90 米商铺 2 楼 2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韩城市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2 号楼 9 楼

联系人：王欣

电话： 0913-5212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韩城市桢州大街碧桂园南湖学府西门向南 90 米商铺 2 楼 206

联系方式：0913-5120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

电 话：0913-5120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韩城市新兴产业示范基地2号楼9楼 联系人：王欣 电话：0913-52121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韩城市栎州大街碧桂园南湖学府西门向南90米商铺2楼206 联系人：张婷 电话：0913-5120777
3	项目名称	韩城市城区市政道路照明工程（二期）
4	建设地点	二环北路、栎州大街、盘河路、复兴路、金塔路、香山路、东峙路、花园南路、白田路、巍山路、恒大路
5	采购内容	采购安装二环北路等 11 条市政道路路灯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采购安装路灯 525 盏、敷设线缆约 19040 米、箱式变压器 2 台等。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以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为准。
9	工期	总工期：90日历天。 具体以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的开竣工报告为准。
10	质量要求	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1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1)财务状况报告: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2)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6)投标人具有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7)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项目(附承诺); (9)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11)报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承诺书为准)。
----	----------------	--

13	发售标书	1. 时间: <u>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u> 2. 地点: 韩城市栎州大街碧桂园南湖学府西门向南 90 米商铺 2 楼 206 3. 联系电话: 0913-5120777
14	投标预备会	无
15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或者补充的, 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发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0 日前。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要求的时间: 文件递交截止 10 天前;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文件形式: 书面形式送达 (领取) (加盖投标人公章); 答疑问题送达地点: 韩城市栎州大街碧桂园南湖学府西门向南 90 米商铺 2 楼 206; 答疑问题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送达 (领取) 或传真 (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发出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正副本分别密封。 投标文件 (电子版) 二份 (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不得设置密码;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密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其不再参与后续的相关评审。
24	装订要求	投标书的正、副本分别密封。分别装订成册。电子版标书单独密封。
25	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14时 30 分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韩城市栎州大街碧桂园南湖学府西门向南90米商铺2楼206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0	开标需携带证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3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4	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

		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电话：0913-5120777 Email：tianyurongzej@163.com
35	最高限价	小写：4950000.00 元 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注：投标单位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拆除费等全部费用。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记取。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8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9	支持小微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0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4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陕西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联合体成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以及合同谈判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相关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偏离。

2、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4.1 招标文件完整性检查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4.2 招标文件的合法领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无法参与最终的投标。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恕不退还，且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2.4.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5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

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本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3 投标文件由文件纸质版和对应的电子版组成。各部分材料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电子版本中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总报价、工期、质保期等项，不得漏填项目，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要求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承担招标文件中涉及和合理推断出投标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如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和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备件和易损件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的全部税费。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本次招标内容每个标段（若分标段情况）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不得只对其中的一部分或部分选项进行投标和报价。

3.2.4 进口产品（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的交货价应是全套产品送达使用地点的价格加上应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总价即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报价。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3.2.8 售后服务承诺(如果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3.6.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各封包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及前附表密封要求。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项目投标须知及前附表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开标需携带证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2 宣布开标纪律及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5.2.3 介绍开标会的建设单位相关人员；

5.2.4 介绍开标会工作人员；

5.2.5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各投标人是否到场；

5.2.6 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监标人检查标书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2.7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保期、质量、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2.8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9 将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评审，休会；

5.2.10 开标结束。

5.3 投标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将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5.3.1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质证件不全；

5.3.2 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的名称与资质证件不符；

5.3.3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5.3.4 投标人 2022 年起至今有不良行为记录，拖欠农民工工资。

6、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 评标终止

6.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评标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1.3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采购结果信息。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后果自负。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询问、质疑和处罚

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

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在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只能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0. 特殊情况处理

1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韩城市城区市政道路照明工程（二期）工程量清单

二环北路（黄河大街-二环北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箱式变电站	含智能天文钟及智能监控终端，不锈钢外壳，容量200KVA，含调试。	2	台	
2	12 米双臂路灯	LED 200W+100W（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路灯控制器，灯杆内穿线 BV-2.5mm ² 、FVL-2.5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128	套	
3	14 米三火中杆灯	LED 3*315W(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路灯控制器，灯杆内穿线 BV-4mm ² 、FVL-4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14	套	
4	ZR-YJHLV-4*35+1*25	符合国标规范（含电缆头）	5500	m	
5	ZR-YJV-10KV-3*70mm ²	符合国标规范（含电缆头）	25	m	
6	送配电系统调试	/	1	系统	
7	箱变基础（含护栏）	长 6m*宽 4m*高 1.8m（铁护栏）	2	座	
备注	移栽绿化，恢复绿化，修复穿线管，垃圾清运。				

栎州大街（大禹东路-二环北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2 米双臂路灯	LED 150W+50W (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0KM2070, 路灯控制器, 灯杆内穿线 BV-2.5mm ² 、FVL-2.5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 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38	套	
2	ZR-YJHLV-4*35+1*25	符合国标规范（含电缆头）	1950	m	
3	电缆保护管	Φ 90*4.3 PE 管	1700	m	
4	送配电系统调试	/	1	系统	
5	路灯基础 C30	800*800*1200mm（包含底板法兰盘，地脚螺栓，砼基础及配筋，砼垫层，灰土垫层，土方开挖、回填，接地极、接地线等。）	38	座	
6	沟槽开挖	宽 400mm*深 500mm	260	m ³	
7	沟槽回填	/	260	m ³	
8	绿化带拆除	拆除及清运至指定位置	520	m ²	
9	绿化带恢复	/	520	m ²	
备注	路灯主电缆接二环北路箱变。				

盘河路（大禹东路-二环北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2 米双臂路灯	LED 150W+50W(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路灯控制器，灯杆内穿线 BV-2.5mm ² 、FVL-2.5mm ² 、RVSP-2*1.5mm ²)，灯杆壁厚 4.0mm，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32	套	
2	ZR-YJHLV-4*35+1*25	符合国标规范（含电缆头）	1750	m	
3	送配电系统调试	/	1	系统	
备注	路灯主电缆接二环北路箱变，修复穿线管，移除绿化，恢复绿化，垃圾清运。				

复兴路（二环东路-恒志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2 米双臂路灯	LED 150W+50W(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 路灯控制器, 灯杆内穿线 BV-2.5mm ² 、FVL-2.5mm ² 、RVSP-2*1.5mm ²), 杆壁厚 4.0mm, 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24	套	
2	14 米三火中杆灯	LED 3*245W(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 路灯控制器, 灯杆内穿线 BV-4mm ² 、FVL-4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 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4	套	
3	ZR-YJHLV-4*35+1*25	符合国标规范（含电缆头）	1300	m	
4	室外路灯控制柜	规格:1000*800*1600mm, 外壳 2mm 不锈钢, 防护等级 IP65, 双层防护, 含控制柜基础,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1	套	
5	电缆保护管	Φ 90*4.3 PE 管	1300	m	
6	电缆保护管	Φ 100*5.0（镀锌钢管）	60	m	
7	送配电系统调试	/	1	系统	
8	路灯基础 C30	800*800*1200mm（包含底板法兰盘, 地脚螺栓, 砼基础及配筋, 砼垫层, 灰土垫层, 土方开挖、回填, 接地极、接地线等。）	28	座	
9	沟槽开挖	宽 400mm*深 500mm	170	m ³	
10	沟槽回填	/	170	m ³	
11	绿化带拆除	拆除及清运至指定位置	340	m ²	
12	绿化带恢复	/	340	m ²	

金塔路（二环东路-恒志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2 米单臂路灯	LED 150W(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 路灯控制器, 灯杆内穿线 BV-2.5mm ² 、FVL-2.5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 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16	套	
2	14 米三火中杆灯	LED 3*245W(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 路灯控制器, 灯杆内穿线 BV-4mm ² 、FVL-4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 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2	套	
3	ZR-YJHLV-4*35+1*25	符合国标规范（含电缆头）	700	m	
4	电缆保护管	Φ 90*4.3 PE 管	700	m	
5	送配电系统调试	/	1	系统	
6	路灯基础 C30	800*800*1200mm（包含底板法兰盘，地脚螺栓，砼基础及配筋，砼垫层，灰土垫层，土方开挖、回填，接地极、接地线等。）	18	座	
7	沟槽开挖	宽 400mm*深 500mm	120	m ³	
8	沟槽回填	/	120	m ³	
9	人行道拆除	包含面层、垫层等拆除并清运至指定位置	230	m ²	
10	人行道恢复	包含面层、垫层等	230	m ²	
备注	路灯主电缆接附近路灯控制柜。				

香山路（东峙路-盘河路）（二环东路-恒志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 米单臂路灯	LED 100W (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 路灯控制器, 灯杆内穿线 BV-2.5mm ² 、FVL-2.5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 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18	套	
2	14 米三火中杆灯	LED 3*245W (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 路灯控制器, 灯杆内穿线 BV-4mm ² 、FVL-4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 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2	套	
3	ZR-YJHLV-4*35+1*25	符合国标规范（含电缆头）	1100	m	
4	电缆保护管	Φ 90*4.3 PE 管	1100	m	
5	送配电系统调试	/	1	系统	
6	路灯基础 C30	800*800*1200mm（包含底板法兰盘，地脚螺栓，砼基础及配筋，砼垫层，灰土垫层，土方开挖、回填，接地极、接地线等。）	20	座	
7	沟槽开挖	宽 400mm*深 500mm	150	m ³	
8	沟槽回填	/	150	m ³	
9	人行道拆除	包含面层、垫层等拆除并清运至指定位置	300	m ²	
10	人行道恢复	包含面层、垫层等	300	m ²	
备注	路灯主电缆接附近路灯控制柜。				

东峙路（普照路-乔南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 米单臂路灯	LED 100W (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 路灯控制器, 灯杆内穿线 BV-2.5mm ² 、FVL-2.5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 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16	套	
2	14 米三火中杆灯	LED 3*245W (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 路灯控制器, 灯杆内穿线 BV-4mm ² 、FVL-4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 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2	套	
3	ZR-YJHLV-4*35+1*25	符合国标规范（含电缆头）	782	m	
4	电缆保护管	Φ 90*4.3 PE 管	782	m	
5	电缆保护管	Φ 100*5.0（镀锌钢管）	92	m	
6	送配电系统调试	/	1	系统	
7	路灯基础 C30	800*800*1200mm（包含底板法兰盘，地脚螺栓，砼基础及配筋，砼垫层，灰土垫层，土方开挖、回填，接地极、接地线等。）	18	座	
8	沟槽开挖	宽 400mm*深 500mm	140	m ³	
9	沟槽回填	/	140	m ³	
10	人行道拆除	包含面层、垫层等拆除并清运至指定位置	280	m ²	
11	人行道恢复	包含面层、垫层等	280	m ²	
备注	路灯主电缆接附近路灯控制柜。				

花园南路（杭州大街-恒大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 米单臂路灯	LED 100W（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路灯控制器，灯杆内穿线 BV-2.5mm ² 、FVL-2.5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22	套	
2	14 米三火中杆灯	LED 3*245W（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路灯控制器，灯杆内穿线 BV-4mm ² 、FVL-4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4	套	
3	ZR-YJHLV-4*35+1*25	符合国标规范（含电缆头）	1102	m	
4	电缆保护管	Φ 90*4.3 PE 管	1102	m	
5	室外路灯控制柜	规格:1000*800*1600mm，外壳 2mm 不锈钢，防护等级 IP65, 双层防护，含控制柜基础，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1	套	
6	送配电系统调试	/	1	系统	
7	路灯基础 C30	800*800*1200mm（包含底板法兰盘，地脚螺栓，砼基础及配筋，砼垫层，灰土垫层，土方开挖、回填，接地极、接地线等。）	26	座	
8	沟槽开挖	宽 400mm*深 500mm	210	m ³	
9	沟槽回填	/	210	m ³	
10	人行道拆除	包含面层、垫层等拆除并清运至指定位置	410	m ²	
11	人行道恢复	包含面层、垫层等	410	m ²	

白田路（栢州大街-恒大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 米单臂路灯	LED 100W（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路灯控制器，灯杆内穿线 BV-2.5mm ² 、FVL-2.5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22	套	
2	14 米三火中杆灯	LED 3*245W（灯杆内电缆接线盒 OKM2070，路灯控制器，灯杆内穿线 BV-4mm ² 、FVL-4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2	套	
3	ZR-YJHLV-4*35+1*25	符合国标规范（含电缆头）	1100	m	
4	送配电系统调试	/	1	系统	
备注	路灯主电缆接附近路灯控制柜，修复穿线管，垃圾清运。				

巍山路（太史大街-乔南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挂式单臂路灯	LED 100W (壁厚 4.0mm, 电缆接线盒, 路灯接线)	15	套	
2	BLXY-2X10	符合国标规范 (含电缆头)	800	m	
3	送配电系统调试		1	系统	
备注	路灯安装在现状电线杆。				

恒大路（五星路-花园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2 米双臂路灯	LED 200W+100W（灯杆内穿线 BV-2.5mm ² 、FVL-2.5mm ² 、RVSP-2*1.5mm ² ），灯杆壁厚 4.0mm，路灯设计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规范。	177	套	
2	原路灯拆除	拆除及清运至指定位置	117	套	
3	送配电系统调试	/	1	系统	
备注					

注：所有采购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2)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采购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3)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守

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初步评审，并做出评价；

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9) 配合采购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业绩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加商务得分为总分，按总分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 评标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程序

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1 资格审查

具体详见后表，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按照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2 初步评审

具体详见后表，由评标小组分别按照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按《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 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期间,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 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详评

4.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独立评审、自主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 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评定

（1）投标单位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或与营业执照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6. 定标办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价值进行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6.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6.3 第一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 中标公示与通知

7.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定标复函”填写《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及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经理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附承诺）；
法人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书及身份证	
信用截图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关联关系	报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承诺书为准)。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投标报价： 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其余报价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的公式计算得分；
	5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技术方案	45	1、对项目背景、目标和内容的理解准确、认识深刻透彻；并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问题理解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料真实齐全，表述一致，无负偏离，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3、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合理科学、严谨、切实可行，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等相关保障措施，主要机具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有完整合理的进度计划，能够在承诺时间内按质按量完工，根据响应程度计 0~25 分。
质量保证	10	1、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措施做出的计划及调配，进行综合评分计 0~3 分 2、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来源真实可靠，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证明文件得 3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3、有详细可靠的质量保证管理制度及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	5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组织机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满足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售后服务	5	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长短等进行综合评分计 0~5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 方：

韩城市城区市政道路照明工程（二期）由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地点、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交通费、调研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售后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完整的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4-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验收：乙方检查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在项目全部完成自检合格后填写验收单提交至甲方，同时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

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文件
-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其 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作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作为乙方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5.1 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
- 5.2 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协作；
- 5.3 负责提供对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 5.4 一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

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
- 第四部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
-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 第六部分 技术偏离表
-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 第八部分 业绩
- 第九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十部分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质保期为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两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经理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自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及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 B 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拟委任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

附：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illegible]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备注					

注：

1. 本表须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的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填写偏离说明。
3. 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6) 投标人具有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7)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附承诺）；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11) 报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承诺书为准）。

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项目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违反, 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关联关系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

(2) 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 (行政、人事等):

(2) 投标人上属被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 (行政、人事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业绩

第九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投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部分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